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規管指引擬稿

2. 委員要求在審議《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知悉有關擬議行為守則的釋義和推行細節。我們會撰寫討論文件，闡釋行為守則規管指引擬稿的重點。一俟擬備，便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低額”模式安排和承諾機制

3. 我們留意到委員對《條例草案》所訂“低額”模式安排和承諾機制的意見，並會稍後向委員簡介未來路向。

執行競爭法的影響

4. 根據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辦事處)最近發表的評估報告⁽¹⁾，在二零零七至一零年間，辦事處執行競爭法的工作估計平均每年為消費者節省達 8,400 萬英鎊。辦事處認為，這數字僅

⁽¹⁾ 《正面影響 09/10 — 消費者從公平貿易辦事處的工作中得到的好處》 (“Positive Impact 09/10 - Consumer benefits from the OFT's work”)(OFT 1251)，二零一零年七月。

為消費者直接財政得益的估算下限，因為這只是根據具體抬高售價案例的保守假設和估計售價被抬高的時間長短而作出的估算，並未計及辦事處執法行動所產生的阻嚇作用⁽²⁾。如把阻嚇作用計算在內，所節省金額會增至 5 億 600 萬英鎊。辦事處又指出，執行競爭法可帶來其他裨益，包括加強消費者和營商者信心，以及提高創新能力及生產力。這些裨益雖然無法量化，但不容忽視。

附表 5 相關事項

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捐贈

5.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經費由政府全數資助，所以一般來說不應需要主動募捐，但有些金錢或實物的餽贈及捐贈會有助實現競委會的目標，例如由其他機構贊助或協辦宣傳運動等。因此，我們認為附表 5 第 21 條現時草擬方式，可讓競委會在考慮附表 5 第 32 條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則及其有需要向公眾問責等因素後，因應個別情況靈活決定是否接受餽贈或捐贈。儘管有些規管法定團體的法例沒有提述餽贈及捐贈的事宜，但也有不少法律條文明確訂明法定團體的資源或福利基金包括捐贈，相關例子包括規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³⁾、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⁴⁾、廉政公署⁽⁵⁾、立法會行政管理委

⁽²⁾ 見《公平貿易辦事處執行競爭法的阻嚇作用》(“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by the OFT”)(OFT 962)，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這研究是以競爭法律師和商戶的意見調查結果為依據，文內闡述在二零零零至零六年間，因調查風險而放棄或修改反競爭行為個案相對當局根據《1998 年競爭法》作出裁決的反競爭行為個案的比率。根據競爭法律師的意見調查，就同業聯盟而言，相關比率為 5 : 1；就商業協議而言，比率為 7 : 1；就濫用支配優勢情況而言，比率為 4 : 1。

⁽³⁾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附表 6 第 15(1)條訂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源計有所有由政府付予或提供予平機會的款項，以及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平機會所收的饋贈、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附表 1 第 25 條訂明，監警會的資源包括由政府付予監警會的所有款項，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監警會所收的費用、饋贈、捐贈、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⁵⁾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7A 條訂明為廉政公署成立福利基金，並訂明該基金包括捐予該基金的捐款及自願捐贈。

員會⁽⁶⁾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⁷⁾的法例。另一方面，據知現時並無任何法規明文禁止某一法定團體接受餽贈及捐贈。

在競委會下設立委員會

6. 競委會按照附表 5 第 28 條設立、解散或重組委員會或其他組織的權力，與其他法定團體(包括平機會、財務匯報局、警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的權力相若。相關法律條文的例子見附錄。

競委會轉授職能

7. 其他法定團體訂明轉授職能範圍的條文，常會載列不能轉授的職能清單。我們採用相若方式制訂附表 5 第 29(2)條，以清楚列明競委會轉授職能的權力限制。這些不能轉授的職能涉及競委會的核心職能，對競委會及相關業務實體均有重大及連帶影響。有關職能包括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與臨時命令有關的除外)，以及發出適用於某類別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

8. 關於委員索取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9 條可予轉授的競委會權力及職能清單一事，由於競委會的權力及職能散見於《條例草案》各款／條，我們會編制綜合清單，稍後提交法案委員會。

競委會採用的程序有不當之處

9. 制訂附表 5 第 18(d)條的政策原意，是確保競委會的決定不會僅因一些程序上的輕微技術問題而失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委員關注第 18(d)條的法律涵義有欠清晰，為此我們可考慮以下兩個可行方案：(i) 把“所作決定的可取

⁽⁶⁾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2 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包括所有由政府付予或提供予管理委員會的款項，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管理委員會所收取的饋贈、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2 第 1(1)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資源計有一切由政府付予或提供予專員的款項，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專員所收的饋贈、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性”改為“所作決定的結果”，或簡化為較客觀的“所作決定”；(ii) 以下列代替或在(i)之外，加入確認機制以確認有關的不當之處會否影響所作決定的結果，例如在第 18(d)條中加入“競委會主席認為”的字眼。我們歡迎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選定法定團體設立委員會的相關條文

法定團體	法律條文
<p>《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p>	<p>第 64 條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p> <p>(2) 委員會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對此有助的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事情，而在不影響上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尤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設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小組委員會；……</p> <p>附表 6</p> <p>12. 小組委員會成員</p> <p>委員會—</p> <p>(a) 可委任委員會成員或不是委員會成員的人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及</p> <p>(b) 須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並決定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人數。</p>

法定團體	法律條文
<p>《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p>	<p>附表 1</p> <p>17. 設立委員會 監警會可設立從其成員之中組成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以協助監警會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p> <p>18. 委員會主席 (1) 委員會主席必須從該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 (2) 委員會主席必須主持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3)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或不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從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的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p> <p>24. 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每一委員會均可決定本身的程序。</p>

法定團體	法律條文
<p>《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下的財務匯報局</p>	<p>附表 2</p> <p>8. 委員會</p> <p>(1) 財務匯報局如認為合適，可就一般或特別事宜而委出委員會。</p> <p>(2) 財務匯報局須委任其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p> <p>(3) 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該等其他成員中，財務匯報局成員須多於不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p> <p>(4) 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第 8 條 證監會可設立委員會</p> <p>(1) 證監會可設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常設委員會；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特別委員會。</p> <p>(2) 證監會可將某事宜交付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考慮、查訊或處理。</p> <p>(3) 證監會可委任某人擔任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不論該人是否證監會的成員，並可委任該委員會某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p> <p>(4) 根據第(2)款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並不妨礙證監會自行執行其職能。</p> <p>(5) 證監會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從委員會撤回根據第(2)款作出的交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撤銷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p> <p>(6)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選出一人一</p>

法定團體	法律條文
	<p>(a) (如沒有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或</p> <p>(b) 在根據第(3)款委任的該委員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主席職位，</p> <p>並可隨時免去如此選出的委員的主席職位。</p> <p>(7)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和事務。</p> <p>(8) 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須在該委員會訂定的程序及證監會根據第(9)款發出的指示的規限下，按照該委員會主席所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p> <p>(9) 證監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向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發出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否與規定該委員會的行事方式有關)，而該委員會須按照該等指示行事。</p>
<p>《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下的市區重建局</p>	<p><u>附表</u></p> <p>5. 董事會可成立委員會</p> <p>(1) 為更有效地貫徹市建局的宗旨及行使該局的權力，董事會可成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委員會，並委任委員會的成員。</p> <p>(2) 並非董事會成員的人有資格獲委任為根據第(1)款成立的委員會的成員。</p> <p>(3) 根據第(1)款成立的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人數亦由董事會訂定。</p> <p>(4) 在符合董事會作出的轉授的條款或董事會的指示的規定下，委員會—</p> <p>(a) 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及執行獲轉授的職責，效力猶如委員會即為</p>

法定團體	法律條文
	<p>董事會本身一樣；</p> <p>(b)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按照轉授條款行事；</p> <p>(c) 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p> <p>(5) 根據第(1)款成立的委員會的程序，不得因委員會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因任何該等成員在進行該項程序的會議上缺席，或因該等成員的席位懸空而致無效。</p>